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李素禎(代)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王建力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李佳燕(代)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
李秀靜 人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李素禎(代) 社會福利暨財
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
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屆第 11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
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林議員東滿、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擴大業務會報暨社區居民政令宣導交流會議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22 萬 7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民捐字第 1100010301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案，計新台幣 9 萬 8,896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民捐字第 1090286166 號函辦理。。 二、 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表如下： 109 年度部份路燈增設工程(案號：1091011495)：新台幣 9 萬 8,896 元整。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2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東河鄉轄內鄉道路肩坡及排水溝改善等工作乙案，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建土字第 1100009918 號函辦理。 二、核定辦理之案件內容如下： 1、養護鄉道路段：東 23、東 23-1、東 41、東 42、東 43 線。 2、考核路段注意事項：路面、邊溝雜草清除、路權內雜物排除及路面坑洞修補等。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台幣 490,616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原地字第 1090287931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計新台幣 6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04835 號		

		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權利回復計畫-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原住民族土地意見交流計畫」，計新台幣 91,4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08498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本所購買一般廢棄物清運車輛，本所需另編列 10%配合款計新台幣 68 萬 5 仟元整(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新臺幣 56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環廢字第 090028862E 號函辦理。 二、辦理「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運車輛」追加本所 110 年度配合款預算乙案。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圖書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110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乙案，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7 日府文圖字第 1100003788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金勝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美蘭段道路埋設排水涵管乙案。					
說	明	本鄉北源村美蘭段道路，每逢颱風汛期及豪雨來襲，野溪淤泥沖刷路面，建請鄉公所於本路段道路埋設排水涵管，以確保村民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黃代表美珠	附	署	人	周代表燕稜 林代表貴賢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施做都蘭村 33 鄰及 39 鄰（360 號）兩處邊坡擋土牆，高約 1.5 公尺、長約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都蘭村 33 鄰及 39 鄰（360 號）兩處邊坡，每逢颱風、豪雨期間，常造成邊坡土石崩塌，建請施做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 議 案 由	議 決 情 形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村隆昌國小(台11 縣)路口處裝設閃黃燈乙案。	照案通過	經 110 年 1 月 7 日與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工務段會勘，認為有設置設置交通號誌必要，將提報 110 年度公路總局省道交通號誌復勘研究會爭取。	林代表貴賢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李秘書弘宇：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翻開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彙整表，有關於林代表提案在隆昌國小前面的路口處裝設閃黃燈乙案，經過本所與臺東縣警察局跟台東工務段，在 1 月 7 號到現場會勘，會勘完畢目前警察局正在研議之中，我們會關注這件事情，以上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李秘書。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王建力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李佳燕(代)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

李秀靜 人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繼續審議代表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天柚東河-瑪洛阿瀧文化節」，補助活動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辦理追加預算)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觀遊字第 1100005193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黃代表美珠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都蘭村北都蘭段（地號 35 號）農路，全長約 5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都蘭村北都蘭段（地號 35 號）農路，該段農路年久失修，每逢大雨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農戶耕作及人車通行之安全，建請整修該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人	曾代表培誠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增設本鄉東河村南河段 578 號邊坡排水溝加蓋(長約 11 米、寬約 2 米)乙案。		
說	明	本鄉東河村南河段道 578 號邊坡，每遇豪雨風災邊坡土石崩落堵塞排水溝，建請貴所增設水溝蓋，以維護週圍住戶及農田之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5 號
提	案	人	曾代表培誠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周代表燕稜
案	由	建請整修北源村高原段地號 286-2 號農路，全長約 200 米乙案。		
說	明	本鄉北源村高原段地號 286-2 號農路，因該農路崎嶇不平，人車通行安全堪虞，建請整修該農路，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6 號
提	案	人	曾代表培誠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林代表貴賢
案由	建請施做北源村高原段 1733 地號排水溝全長 20 米乙案。		
說明	本鄉北源村高原段 1733 地號，每逢颱風雨季來臨，無法排水而波及附近住戶及農田，建請施做排水溝以確保村民之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7 號
提案人	曾代表培誠	附署人	李副主席春成 林代表貴賢
案由	建請函轉台東工務段施做小馬段 1425 地號邊坡駁坎(長約 50 米)乙案。		
說明	小馬段 1425 地號每逢汛期期間，邊坡大雨沖刷造成土石滑落，建請施做駁坎以維護居民之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8 號
提案人	林代表貴賢	附署人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案由	建請整修本鄉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0230)農路全長約 10 米乙案。		
說明	本鄉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0230)農路，該農路經風災豪雨年久失修致路基掏空，影響農戶耕作及人車通行安全，建請整修該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9 號
提 案 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清除東河村南河段(地號 439)排水溝之淤泥乙案。		
說 明	本鄉東河村南河段(地號 439)排水溝因集水區淤泥堆積致排水不良，建請鄉公所清除排水溝集水區之淤泥，以維護村民財產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代表美珠：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因為年關已近我還是要講都蘭的號誌燈是否能啟用，每年過年或節日我們要過馬路都很難過，至少要等 10 分鐘，所以能不能啟用？拜託。

李秘書弘宇：針對這個問題昨天建設課課長已經反映到分局，分局答覆原則上彈性在某個時段該用定時紅綠燈會用紅綠燈，如果非定時的時間用彈性的警示燈，都蘭派出所會配合這件事情辦理。譬如說，早上人員比較少的時候會用警示燈，中午以後，或許會移至到定時的燈，然後到下午的時候一樣用定時的，最後勘查的結果他們會告知我，昨天已經跟他們聯絡過了，甚麼情況確認後我們會請分局跟我們一起會勘再做決定，原則上他們會配合辦理。

黃代表美珠：現在又剛好是寒假，車子都開很快，險象環生，如果號誌燈能啟用，不然限定連假也可以。像秘書說的早上去，派出所就會

說他們會交管，交管的時間有沒有看？我們站在那邊 10 分鐘他們也沒有讓車子停啊！

李秘書弘宇：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行文方面太晚了。

建設課賴課長裕民：通常年節前會開交通道安協調會議，到時候會請代表們列席開會。

李秘書弘宇：在開協調會之前，一定要請分局跟我們當地的代表還有主辦課室到現場先做會勘的動作，他們召開會議的時候就是做決定的時候，我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好不好？就這樣。

鄭主席志昌：關於紅綠燈這個案子，我記得之前也有啟用過，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某個節日，如果要交管的話，希望警員在那邊機動的開啟紅綠燈，要不然車子少的話車速就更快，車子多的話又過不去，雖然行駛慢但還是會過不去，協調的話關於這一點跟派出所、分局那邊推敲一下。

五、 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臨時 動議	合計
行政						
民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2	9				11
農業暨觀光	1					1
原住民行政	3					3
主計						
人事						
清潔	1					1
圖書館	1					1
幼兒園						
小計	9	9				18
備註						